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39
13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阿德伊托·恩曾格亚·巴格贝尼先生(扎伊尔)

1. 1989年9月19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马拉维、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授权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可能范围内，审查出席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即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提出报告。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9年10月11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选阿德伊托·恩曾格亚·巴格贝尼先生（扎伊尔）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89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四届常会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89年10月10日，已有125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出席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5. 备忘录还指出，截至1989年10月10日，已有34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出席第

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巴哈马、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冈比亚、加纳、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6. 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在上述备忘录编写之后，又有11个会员国递交了符合规定的出席第四十四届常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马里、新西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关于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他通知委员会：又有4个会员国递交了全权证书（布基纳法索、民主柬埔寨、海地和塞舌尔）。

7.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以及他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只涉及已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其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法律顾问又指出，秘书长在稍后阶段将向委员会报告在委员会举行第1次会议时仍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出席第四十四届常会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和中国等国代表就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发了言。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反对接受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支持恢复柬埔寨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鉴于柬埔寨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该国的席位应当留空，以待高棉内部对话完成和组成该国的新政府。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显然是符合规定的，并符合议事规则第27条的要求，大会过去数年都已予接受，因此本届会议也应予接受。

11. 菲律宾代表说，委员会应当注意到，所谓越南撤出柬埔寨，并未按照大会多年来通过的关于柬埔寨的决议的规定，在有效国际监督和控制下进行。柬埔寨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超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7和28条，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决定其是否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这两条规则并未让委员会议论或评论元首或部长是否有权代表有关国家颁发全权证书的问题，这其实是承认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权的问题，应该由其他论坛来讨论。每个国家，包括民主柬埔寨在内，在它是成员的每一个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内都应有代表权。因此，菲律宾代表团不能接受拟议的“席位留空”的解决办法，它认为没有理由不让民主柬埔寨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出席大会本届会议。最近的事态发展并没有改变民主柬埔寨是柬埔寨人民的合法代表这一事实。已经递送的全权证书是符合规定的，他深信，全权证书会象以往一样得到委员会接受和大会核可。

12. 中国代表说，多年来联合国都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作出了正确的决定。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有一位成员对这个问题表示保留或反对。中国代表说，众所周知，民主柬埔寨是联合国的正式成员，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政府。民主柬埔寨理所当然应当在联合国据有该国的合法席位。由外国侵略军支撑的韩桑林政权绝对不能代表该国人民。中国代表团建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3. 关于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中国代表重申：虽然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协定已签字生效，这些协定仍在执行过程中，阿富汗问题尚未最终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对阿富汗代表参加本届大会仍持保留意见。

14. 美国代表说，由于审查全权证书是技术性的工作，美国代表团不拟反对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阿富汗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积极成员、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他只能就阿富汗代表全权证书问题

所作的发言视为企图歪曲历史和政治现实。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发言与阿富汗局势的充分全面解决背道而驰，阿富汗局势的解决必须通过诚意执行《日内瓦协定》来完成。

16. 主席提议，考虑到法律顾问和委员会成员所作的发言（发言将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应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4、5和6段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中各代表团表示的各种保留意见，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7.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8. 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20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9.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注

新的全权证书取代先前递交的证书。
—————